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位外籍男性前於中國大陸某中學任教，因涉及多起性侵案及違反學校兒童保護政策，經校方解僱後，遭中國大陸驅逐出境，嗣入境我國並受僱於國內之教育單位。究我國對於遭他國驅逐出境者之入境審核機制為何？有否進行入境後之警示通報或相關安全管理？另目前我國各教育單位聘僱外籍師資之資格條件及審核方式為何？對於外籍教師曾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如何進行查證及審核？有否建立不適任教師通報及查詢系統？事涉我國學童受教及健全身心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2年間監察委員紀惠容接獲某私立學校(下稱K校)陳訴指出，該校於106年11月9日收到一封署名為上海某國際學校(下稱F校)的電子郵件，該郵件內容略以「F校有12歲的學生曾表示與外籍教師M**kG****e(下稱M師)發生性關係，M師因此遭受中國吊銷簽證、驅逐出境；此外M師亦曾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工作，因偷看女學生胸部、訊息聯繫校長的女兒，亦遭解僱且被瓜地馬拉驅逐出境。M師具危險性，故請求不要提供M師推薦信、不要支持M師在學校找到工作」等；由於K校確實曾聘用M師，且知悉M師目前仍在國內從事外語教學工作，雖尚且無法確認前述來自大陸地區的電子郵件內容真偽，惟基於擔憂學童安全，便直接向監察院陳情。

考量「2030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乃當前重大國家政策，國內教育現場對於外籍師資必有相當程度之需

求，則對於受僱的外籍師資，究有無審核、排除有危害兒少安全風險者的機制，實有探究必要，爰112年3月函詢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此期間併予立案。

立案後，依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前開函復，再針對外師來臺任教的制度性問題，向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同時函請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及外交部協助查證M師有無上開郵件述及的情事。

經112年8月28日詢問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及陸委會相關人員，同年9月18日內政部補充書面資料到院；復經同年9月22日函詢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宜蘭縣政府；112年10月30日又通知內政部指派次長率領警政署及移民署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並經警政署於翌(31)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相關資料到院、再度向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¹等調查作為，全案業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關於國內K校提供監察院之檢舉電郵，本案依所述之涉外屬地，分別函請陸委會及外交部依職權協助查證：據陸委會函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查處後迄未獲回函，另據外交部查復略以「瓜地馬拉學校接獲檢舉後，為免日後徒生困擾，逕予解聘M師」。為積極保護兒少權益，仍應由陸委會及外交部錄案列管，一旦獲得國外回音或有關資訊，即應函報本院及有關機關依法續處。

¹ 針對監察院112年11月2日院台調柒字第1120832270號函詢，宜蘭縣政府於112年11月10日以府教實字第1120193853號函復。

- (一)茲據移民署、勞動部及教育部所復，M師於94年9月9日持憑居留簽證首次入境我國後，數度離境又入境且取得在臺居留身分，至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22日出境²之18年期間，陸續任職於數縣市之短期補習班、私立學校，均擔任英文教師工作(詳述於後)。且於本案接獲陳情而立案調查期間，查無刑案紀錄³，斯時服務於某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下稱F基金會)亦稱「目前尚無接獲M師相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通報或檢舉」⁴。
- (二)其次，依內政部(移民署)函⁵復資料，M師獲准在臺居留事由為取得「勞動部」及「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M師並未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身分；復依外交部函⁶，M師護照國為英國，是我國9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故屬免經申請簽證即可入境我國，合先予敘明。
- (三)M師遭指訴於中國大陸曾與12歲未成年學生發生性關係等情方面，因非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協議)範圍，亦取決於中國大陸上海市東方公證處(原上海市公證處)協處之意願，現遇有查證困境：
- 1、本院於112年4月25日函請陸委會協助查證M師在中國大陸地區工作情形、有無犯罪紀錄、違反當地兒童保護政策情事，以及是否確實遭強制驅逐出境且禁止再入境大陸地區等。
 - 2、陸委會於112年5月3日函⁷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² 本案查至112年8月17日止M師未再入境我國。

³ 據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內授密昌移字第1120910942號函。

⁴ 據宜蘭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府教實字第1120055870號函。

⁵ 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內授密昌移字第1120910942號函(本院文號1120702067)

⁶ 外交部112年4月12日外授領國字第1128500013號函。

⁷ 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3日陸法字第1129903055號函(總收文1120133707)。

金會(下稱海基會)轉請陸方協助查核；海基會另函⁸復陸委會已於112年5月10日函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下稱海協會)協處。

- 3、惟迄112年8月2日止，尚無收到陸委會、海基會、海基會與M師有關之情資回復。
- 4、本案112年8月28日詢問陸委會代表，其亦表示：「兩岸共打協議雙方議定的是雙邊人民(不含外師)，雖然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議定的是33類，但現行已經到80種，如果超過這80種，例如本案M師，做法就只能請海基會發函給對方，請海協會儘可能協助；但因為已經超過協議，就要看對方意願。實務上要看個案所在地公證處的意願。」等語。
- 5、據上，M師遭指訴於中國曾與12歲學生發生性關係等情事，因非屬兩岸共打協議範圍，亦取決於中國大陸上海市東方公證處(原上海市公證處)協處之意願，現遇有查證困境。

(四)M師遭指訴於瓜地馬拉有偷看女學生胸部、私下聯絡女學生等不當情事方面，依外交部協助查證之結果，尚無法證明M師在瓜地馬拉有無與女學生發生不當情事：

- 1、經外交部轉據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⁹協洽瓜地馬拉某小學說明「該校係獲報稱M師涉及學歷造假，並於前任職學校對未成年兒童有不當行為，該校為免日後徒生困擾，爰逕解聘M師，惟M師在該校任職期間並無不法情事。」等。

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5月10日海維(法)字第1120012256號函(總收文1120101393)。

⁹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112年5月15日瓜地字第11260501150號函復外交部112年5月2日外拉美中字第1122300903號函，並經外交部於112年5月17日以外拉美中字第1122301036號函復監察院。

- 2、另，經外交部轉據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協洽瓜地馬拉警政及情資機關表示，M師無犯罪紀錄亦無遭驅逐出境或限制入境等情事。
- 3、是以，M師確有遭瓜地馬拉某校解聘之事實，惟解聘原因並非確實查有不當行為，而係因該校接獲類似檢舉資訊，為避免麻煩而逕予解聘；爰依外交部協助查證之結果，尚無法證明M師在瓜地馬拉有無與女學生發生不當情事。

(五)綜上，關於國內K校提供監察院之檢舉電郵，本案依所述之涉外屬地，分別函請陸委會及外交部依職權協助查證：據陸委會函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查處後迄未獲回函，另據外交部查復略以「瓜地馬拉學校接獲檢舉後，為免日後徒生困擾，逕予解聘M師」。為積極保護兒少權益，仍應由陸委會及外交部錄案列管，一旦獲得國外回音或有關資訊，即應函報本院及有關機關依法續處。

二、本案M師被檢舉所涉之情節，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監察院調查發現，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110年知情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未積極洽請相關機關求證瞭解，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未發現犯罪即簽結，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112年5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

(一)依據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參照)，國家應對兒童採取一切

適當保護措施以預防其受到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第19條參照)；又據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2段略以，「國家有義務建立為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必須的政策、方案及監測和監管體系」，則顯示各種兒童保護策略和服務，應由政府部門間協調、共同運作。併參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立法例(兒少權法第7條參照)，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橫向配合；兒少權法立法理由更明確指出「鑑於生活環境複雜難測，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許多潛藏危機，卻對危險認知不足，而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對於此等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須從人、環境及制度三方面著手，且有賴各機關戮力合作始克有功」等¹⁰。爰本案M師涉及之檢舉案，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

- (二)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明文，移民署是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而設置，掌理包括「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三)M師有關之類似檢舉案，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移民署早於110年10月即接獲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自海外三度回報：
- 1、監察院為M師有關之檢舉案，經112年3月17日與4

¹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http://ly.gov.tw)

月25日兩次函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112年8月28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的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國代表處(下稱駐英代表處)於110年9月2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M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約詢時，在場之教育部、勞動部人員，皆表示在移民署111年初為查察M師教學及聘僱許可而向渠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前，均未接獲M師有關之資訊，顯示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

2、本案112年8月約詢後，移民署補報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資料到院，顯示駐英代表處係110年9月接獲關於M師之檢舉，該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於110年10月28日、同年12月15日及111年1月17日三度回報該署。

(四)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回報內容摘要：

1、110年10月28日書函¹¹：「……接獲本案後，代表處立即向英國國際犯罪協調中心(下稱ICCC)¹²洽尋是否M師於英國有類似前科，惟未獲ICCC正面回應。但經過濾比對M師相關資料，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惟本案尚無英國官方具體事證；查核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紅色通報(Red Notice)¹³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建

¹¹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0月28日英移明字第110603號書函。

¹² International Crime Coordination Centre，簡稱ICCC。

¹³ 風傳媒106年5月3日「【新聞辭典】什麼是國際刑警組織與紅色通緝令？」略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ul)力求促進國際之間警察的合作，包括沒有邦交關係的會員國之間。……紅色通報(red notice)是Interpol八種通知中的一種，以顏色和圖像區別。程序上，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會向Interpol提出申請，如果認為沒有違反章程或其他要求事項，就會依請求發布紅色通報。……實際上，不是每個受到紅通的人，都能在國際刑警組織官網上查得到相關信息。也就是說，網上查不到，不代表這個人鐵定不在紅通名單上。原因是，要求

議：若M師在中國性侵案屬實，以其在臺多年經驗，亦極可能有對我國未成年人產生危害，殊值相關單位重視此特定對象；本案建請可循兩岸共打模式，先向中國官方查證，若可取得官方事證，則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得註銷其外僑居留證；然若無法取得官方事證，則亦可將M師列為本署重點查察對象，透過掌握其在臺動態，減少再次犯案可能。」

2、110年12月15日書函¹⁴：「……駐英代表處再與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下稱NCA)¹⁵多次溝通後，於12月14日取得第1次官方事證，包括M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106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107年，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學校因一群14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此事件後，M師寫信給學校提到該免職案：『我將離開瓜地馬拉並將終身停止教職，我將會找家庭醫生與精神科醫生協助，並提到若治療痊癒後找工作，將找不會有機會接觸到青少年工作』」。NCA官方文件最後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¹⁶。」

發布紅色通報的國家，可以決定是否要在網上公佈相關信息。資料來源：
<https://www.storm.mg/article/260232?page=1>。

¹⁴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2月15日英移明字第110677號書函。

¹⁵ National Crime Agency, 簡稱NCA。BBC NEWS中文102年10月7日「英國「FBI」開始運作 打擊有組織犯罪」略以：英國專門負責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新機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the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被比喻為英國版的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主要打擊販毒集團、貪污、網絡犯罪，以及性侵犯兒童等案件，暫時不會涉及與國家安全和反恐有關的任務。……新機構有權通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調動國內各地警隊並與國外對口單位開展合作，協助處理案件。資料來源：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2013/10/131007_uk_new_crime_agency。

¹⁶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or intelligence purposes only. This intelligence may not be used in isolation as eviden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support arrest.

3、111年1月17日書函¹⁷略以：

- (1) 駐英代表處與NCA協商後，再於1月17日取得第2次官方事證，但內容僅有背景為有1英國男子在瓜地馬拉擔任教師時被認為是性侵未成年人，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的某學校擔任教師，這是一所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與高中的私立國際學校，若有問題建議聯繫校長。
- (2) 駐英代表處、NCA討論結果：NCA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但無當年現場官方文件傳回英國，研判是無法強制取得，否則應該會有存檔。NCA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M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NCA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M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
- (3) M師重複在海外(中國大陸及瓜地馬拉)利用職務之便，與未成年女學生接觸的不良素行紀錄，為避免M師將來戕害我國未成年少女，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五)移民署駐外人員雖通報回國並建議查證M男所涉海外事宜，惟移民署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110年以後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

- 1、據上揭移民秘書所報，已明確指出M師疑於中國及瓜地馬拉兩國犯罪，並建議移民署可循兩岸共打模式向中國官方查證後續處等情，詎移民署知情後之查處重點竟限縮於「M師在國內居留許可事由與實際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¹⁷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1年1月17日英移明字第111018號書函。

- (1) 111年2月17日，發函教育部、勞動部¹⁸，分別調取M師於107年8月1日起受聘於某市私立某高級中學(下稱Y校)、108年10月9日起受聘於某學校財團法人某市某國民中小學附設英文補習班(下稱E補習班)之聘僱許可相關資料。
- (2) 111年4月7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研析意見略以：經查M師在臺無前科素行紀錄，107年在臺工作期間雖有情緒不穩定情形¹⁹，但未發現違法及違規情況。此次受僱於F基金會，應聘事由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並無教學工作項目，為調查M師是否有違法從事英文教學工作及在臺生活情形，擬函請居留地址繫屬之專勤隊²⁰洽當地勞政機關，依就服法第62條規定²¹，會同前往實地瞭解M師在臺工作與居留狀況，倘遇有違法(規)情形，則依權責續處。
- (3) 111年5月19日，針對M師有無從事許可目的以外工作等違法規情事查察；該次訪查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沈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F基金會訪查，訪查對象為M師及2名F基金會人員。依據M師自述、2名F基金會人員亦表示M師工作情形屬實。查訪結果認定：M師於F基金會從事設計教育課程、師資訓練規劃工作，無實際從事學生

¹⁸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7日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1號函(教育部)、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號函(勞動部)。

¹⁹ 教育部查復內政部移民署略以：經向Y校查明後，該校表示該師於107年因在臺適應不良、情緒低落，導致憂鬱且有自戕傾向，故於107年8月27日向該校申請離職，該校於107年9月12日同意該師離職，該師於107年10月16日返回英國。

²⁰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4月19日移署國字第1110044501號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111年4月27日移署北字第1118003560號函。

²¹ 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2項)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教學工作，並無違法規情事。

- (4) 111年6月27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簽辦「M師疑似隱瞞重要犯罪事實，申請來臺從事教職工作案查處情形」²²意見略以：「經多方查證，尚未發現有隱瞞重要犯罪事實及其他違法或違規之情事，爰依法應保障其在臺居留權。擬將查察結果函告駐英代表處，倘接獲M師不法新事證，再行循線調查，並依法續處」。但遍查移民署所附卷證，所謂之多方查證，並未包括向外交部(有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或大陸委員會(涉兩岸人民事務及有兩岸共打協議)尋求協作，形同忽視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甚至連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設有國際組²³)，移民署更是迄監察院調查後，才於112年5月9日首次請警政署協助查察有關在國外的犯罪情資。
- (5) 112年4月19日，移民署因監察院立案調查，再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F基金會訪查；移民署表示，此次訪查原本擬會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聯合進行，惟得知該等單位亦因監察院立案函詢已自行前往該基金會訪視，故最後並未會同其他單位前往。另，考量M師在臺尚無具體犯罪紀錄，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提供之明確事證，故當次未直接訪查M師，僅訪查1名F基金會人員，訪查結果同樣為「查無不法」。
- (6) 對於上述移民署查察與內部簽辦結案過程，移民署人員到院時表示：「111年5月重點是要查察

²²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111年6月27日簽(該署文號1110072137)。

²³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該署國際組掌理事項如下：(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之規劃、督導。(二)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之規劃、督導。(三)外事情報蒐集分析之規劃、督導。……。

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112年4月是針對M師的任教資格」、「本署僅能針對M師的工作情形進行瞭解」、「我們認為的無違法，是他是任教，有無去做其他打工；我們去查的時候是都正常。」等語。惟移民署人員查證外國人在臺灣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竟僅是訪談外國人及雇主(第2次甚至僅訪談雇主)，而未參酌其他可能事證，包括學校網頁上的師資介紹、課表及活動照片等，即論斷該師之工作無異常；但事後亦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之查處，確認外國人及雇主的違法情節屬實，足見移民署之查處技巧有待改進。

- 2、觀諸上述移民署處理過程，對於涉外之檢舉情事，竟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此有移民署人員到院表示：「……檢舉函內也有提到大陸學校部分，但據我們派專勤隊去查察結果並無發現不法」、「英國秘書在110年10月報回來國內，該時(110年12月跟111年1月)英國秘書有跟NCA瞭解有無相關情資，瞭解結果在英國當地是沒有犯罪紀錄，但在其他國家有類似情事有被免職的情事。我們有在111年5月有派員查察，是查無不法情事；112年4月又再派員也是查無不法」、「(問：為何未行文外交部協助瞭解瓜地馬拉方面情事?) 當時並未想到請外交部協助，只想到對國內進行瞭解，所以我們已發函聘僱許可機關(教育部/勞動部)，本署自己也發動調查」等語可證(本案筆錄在卷可稽)，移民署於110年底知情後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並在111年6月27日即行簽結，後續亦未列管。

(六)又，據本案第1次約詢過後，內政部112年9月22日之

補充資料顯示，移民署於112年5月9日始函請警政署協助合作查察，益證其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

- 1、移民署112年5月9日移署北移服字第1120059830號函載明：「依據監察院112年3月17日函辦理……為期審慎並保障我國學童及當事人權益，爰函請貴署(警政署)協查M師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是否有犯罪紀錄，至紉公誼。」另，移民署人員到院竟稱：「今年監察院交下後，我們北區又再去做一次無預警查察，該時才又同步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瞭解M師的犯罪紀錄；因為幾次查察都無具體事證，警政署比較有管道資源，所以我們也再請警政署協助。」等語。茲以監察院並無指導行政機關施政執法之權限，移民署稱「依據監察院交下再行查察、函請警政署協查」云云，要屬無稽，先予澄清。
- 2、次據警政署嗣後於112年9月5日函復移民署內容，在海外部分，警政署係採取持續「聯繫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之方式進行續查；又警政署表示：「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為情資聯繫管道，任何機關皆可逕洽該聯絡官，非本署專用，移民署亦可逕洽該聯絡官」等語。在國內部分，警政署於112年4月11日首次接獲NCA電郵後，即依此情資簽文陳報並發函臺中縣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求其查察M師於我國任教情形及簽證事宜；警政署人員到院表示：「我們以往處理過很多類似(外師/兒少)的案件，所以我們也非常謹慎擔心，立即發函轄警處理，當初我們收到訊息後，M男已屆期將出境(不到1個月)，所以我們查完沒發現問題後，我們就持續監

控到M男出境；相關情資的收受及處理我們都有列案/組成專案小組」、「……尤其是M師即將要出境，所以優先順序要趕快先去清查，然後監控他離境」。

3、從而益證，移民署自110年知情後至112年5月始聯繫其他權管機關就M師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爭議展開協同合作，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實有未當，亦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²⁴。

4、茲提出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整理之「移民署處理M師檢舉案大事記」如附表一。

(七)另，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亦有檢討必要：

1、按行政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負有詳實答復、配合調查之義務，乃監察法明文。

2、惟監察院為M師有關之檢舉案，經112年3月17日與4月25日兩次函詢內政部，內政部112年4月12日、5月16日函復表示：「……M師在臺期間查無刑案紀錄，本部移民署未曾接獲相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通報或檢舉……」、「……(七)……移民署曾於112年4月及5月間兩度至M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M師在臺多年，移民署亦無接獲相關單位通報M師在我國曾涉及不法，併供大院參考」等語，隻字未提該部移民署於110年底經駐外單位通報早已知悉關於M師之檢舉案。

3、監察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112年8月

²⁴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網站「移民署願景」參照。

28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國代表處(下稱駐英代表處)於110年9月2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M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當天移民署人員並解釋：「……本署上次回覆的是指國內未曾接獲檢舉。這次回復的是指有自英國代表處轉來的檢舉」等語。

4、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其後又推稱112年8月以前所復僅表示國內方面沒有M師之檢舉云云，並不足採。況以移民署人員到本院說明時稱：「(針對內政部112年5月16日函文「112年4月及5月間兩度至M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一節)本署要更正第1次查察時間是111年5月19日……。」等語，亦顯示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均有檢討必要。

(八)綜上，本案M師被檢舉所涉之情節，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監察院調查發現，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110年知情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未積極洽請相關機關求證瞭解，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未發現犯罪即簽結，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112年5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

三、M師恐不適合擔任教學工作之示警情資，於110年度出現後至本案持續調查期間，主要由移民署獨自掌握，

警政署則稱「即刻起監控M師至5月底出境」。M師返回英國後，詎受英國政府施以6個月之限制措施，以配合調查，考量M師風險疑慮增高，移民署遂於112年9月做成禁止M師10年內入境之處分，警政署則持續追蹤英國方面之調查處理結果。M師自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過往在臺工作情形並非全然正面、無疑，又從事教職工作易於接觸未成年學生，殊難無視其任教風險，若相關之示警情資過於閉鎖，未由內政部門與教育、勞動等其他部會適當交流，恐亦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反令學童蒙受風險；爰示警情資之適當運用方式，容應由相關機關儘速研處為妥。

(一)M師恐不適合擔任教學工作之示警情資出現後，主要由移民署獨自掌握：

1、駐英代表處於110年9月2日接獲電子郵件檢舉案²⁵，駐英代表處採取：(1)向ICCC²⁶洽尋是否M師於英國有類似前科，惟未獲ICCC正面回應；(2)查核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紅色通報(Red Notice)²⁷名單，無相關資訊；(3)與NCA溝通後取得官方情資略以『M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106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且NCA官方文件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等語」……等方

²⁵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0月28日英移明字第110603號書函。

²⁶ International Crime Coordination Centre，簡稱ICCC。

²⁷ 風傳媒106年5月3日「【新聞辭典】什麼是國際刑警組織與紅色通緝令？」略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力求促進國際之間警察的合作，包括沒有邦交關係的會員國之間。……紅色通報(red notice)是Interpol八種通知中的一種，以顏色和圖像區別。程序上，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會向Interpol提出申請，如果認為沒有違反章程或其他要求事項，就會依請求發布紅色通報。……實際上，不是每個受到紅通的人，都能在國際刑警組織官網上查得到相關信息。也就是說，網上查不到，不代表這個人鐵定不在紅通名單上。原因是，要求發布紅色通報的國家，可以決定是否要在網上公佈相關信息。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60232?page=1>。

式查處。

2、茲因上揭「ICCC未正面回應、NCA資訊係提供情資目的使用、不可單獨使用成為證據，以及紅色通報名單中無M師相關資訊等」原因，移民署認定查無M師外國政府機關提供之明確事證。此併有移民署人員到院說明：「僅是情資，沒辦法依據情資做任何處分，並不能做特別處理；我們依據秘書所報情資，因為是情資，要謹慎使用，所以我們有函請教育部、勞動部，有把資訊提供給他們，也請他們提供聘僱相關資料，彙整完有再請北區事務大隊派員去查察，因為查無具體事證，所以我們在111年把結果通知英國秘書，如果後續有其他事證，我們再來做瞭解。」等語，顯示M師恐有不適合擔任教學工作之示警情資，於110年度出現後至本案持續調查期間，仍由移民署獨自掌握。

(二)至112年4月，警政署亦接獲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主動來信詢問M師在臺有無犯罪一事，復於同年5月接到移民署前揭函文；警政署對此表示「即刻起監控M師至5月底出境」：

1、據警政署向監察院表示，該署於112年4月11日接獲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並詢問M師在臺有無犯罪情形；另，國內機關方面，在同年5月9日接獲移民署函文以前，並無任何機關就M師疑涉事件進行聯繫、洽詢。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人員到院並補充說明：「我們跟英國沒有簽備忘錄(MOU)，不是正常的情報交換；我們以往處理過很多類似(外師/兒少)的案件，所以我們也非常謹慎擔心，立即發函予轄區員警處理；當初我們收到訊息後，M師已屆期將出

境(不到1個月),所以我們查完沒問題後,我們就持續監控至M師出境;相關情資的收受及處理,我們都有列案/組成專案小組」等語。

(三)M師返回英國後,詎受英國政府施以6個月之限制措施以配合調查,考量M師風險疑慮增高,移民署遂於112年9月做成禁止M師10年內入境之處分,警政署則持續追蹤英國方面之調查處理結果:

- 1、警政署於112年9月5日函復移民署述及M師返回英國後,受英國政府施以6個月之禁止申請旅行文件等限制措施以配合調查等情;另警政署向監察院表示:「有關M師之案情,英國駐香港聯絡官之情資非正式書信往來,僅作為交流使用,故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人員到院說明:「世界各國都有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本署還是請駐英代表處同仁協助盡力瞭解是否能有M師被調查的更多詳情」等語,爰涉及英國司法程序且暫無定論之有關案情,在此不予敘述。
- 2、移民署依據警政署112年9月5日復函,於112年9月22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做成禁止M師入國10年之處分。
- 3、鑒於英國駐香港聯絡官告以「英國政府對M師限制措施至112年11月21日」等情,後續刻正由警政署持續追蹤英國方面之調查處理結果。

(四)M師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惟過往在臺工作情形並非全然正面、無疑,又擔任教師易於接觸未成年學生,殊難無視其任教風險:

- 1、「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普遍享有之法定權利,也是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並無疑義。
- 2、惟M師雖尚無國內犯罪紀錄,其過往教學有關情

形，並非全然正面、無疑，以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M師於107年間曾與Y校簽訂工作契約後來臺，沒想到入境後即多次以電子郵件告知該校，自述有情緒困擾、有自殺傾向，無法前來上課云云，此後便曠職、從未到校，進而與該校終止契約²⁸。

3、復以M師在臺多年均從事英語教學工作，身分為教師，易於接觸未成年學生，基於兒少保護工作之立場，其情有其特殊性，殊難無視其任教風險。

(五)縱觀M師相關之示警情資，基於無罪推定原則，110年起至監察院調查期間，並未由我國內政部門與教育、勞動等其他部會適當交流，恐難期待發揮應有功能，反令學童蒙受風險；爰示警情資之適當運用方式，容應由相關機關儘速研處為妥。

(六)綜上，M師恐不適合擔任教學工作之示警情資，於110年度出現後至本案持續調查期間，主要由移民署獨自掌握，警政署則稱「即刻起監控M師至5月底出境」。M師返回英國後，詎受英國政府施以6個月之限制措施以配合調查，考量M師風險疑慮增高，移民署遂於112年9月做成禁止M師10年內入境之處分，警政署則持續追蹤英國方面之調查處理結果。M師自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過往在臺工作情形並非全然正面、無疑，又擔任教師易於接觸未成年學生，殊難無視其任教風險，若相關之示警情資過於閉鎖，未由我國內政部門與教育、勞動等其他部會適當交流，恐亦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反令學童蒙受風險；爰示警情資之適當運用方式，容應由相關機

²⁸ 相關文號：Y校112年5月18日、112年5月25日函以及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69號函。

關儘速研處為妥。

四、目前雖有移民署、外交部對於在國內外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進行源頭控管入境措施，惟國際間有免簽證之便利待遇，實則無法全面查證外國人入國前之犯罪紀錄，復因我國取得外國人於中國大陸涉案之相關資料仍有諸多限制，我國禁止外國人入國之管制資料勢難周全。又，禁止入國管制資料並未直接提供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或易於接觸兒童少年等工作的雇主參酌，亦未評估特定犯罪類型之外國人，例如戀童癖好者，須否限制其於禁止入國管制期屆滿後不得從事特定工作等，均涉及我國兒少保護網絡之嚴密程度，且須兼顧國際攬才政策目標，容應由相關機關儘速謀求妥處。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規定，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禁止原因包括：「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此條第1項第7款參照)」、「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此條第1項第13款參照)」、「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此條第1項第14款參照)」等。另據內政部函²⁹，倘外國人涉案情節經查證屬實，且有經權責機關驗證之司法文書，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若入國後發現有禁止入國情形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國³⁰，再廢止該外國人之居留許可³¹，惟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由審查會決議是否強制驅逐出國³²；另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

²⁹ 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內授密昌移字第1120910942號函、同年5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306號函。

³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³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8款規定。

³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規定。

定」第5點第4款規定，移民署如接獲外國人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禁止入國10年。

(二)據內政部統計，近10年外國人應聘在臺居留且職業為教師，曾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為8人，其中6人係涉毒品案件或服刑期滿出監人士，其餘則為逾期居留人士；另統計至112年7月31日，管制外國人禁止入國之情形如下：

- 1、計7,415名外國人因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而禁止入國。
- 2、計33名外國人因於外國涉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而予禁止入國10年，且此33人均未曾進入我國。
- 3、計306名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而禁止入國2至10年；其中屬性犯罪情節計233人(含在國外性犯罪133人、國內性犯罪100人)，詳見下表：

表1 外國人因性犯罪情節為我國以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而禁止入國之統計

性犯罪情節	禁止入國人數
性剝削	2
性侵害	159
性猥褻	41
戀童癖好	21
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	10
合計	233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自行整理製表。

- 4、685名外國人因在國內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而禁止入國。

5、據上，我國目前管制禁止入國之近萬名外國人，其犯罪行為/紀錄多數發生於國內，至於「外國人在外國犯罪者」，目前掌握到屬於性犯罪情節計133人。

(三)對於在國內外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進行源頭控管入境措施，包括：移民署依法施以2至10年不等之禁止入國管制，以及於外交部審核非免簽國之外國人簽證申請案時同步進行犯罪紀錄資料查詢：

移民署表示：「外國人應聘來臺居留，須先向外交部申請簽證，外交部辦理簽證審核時可透過介接移民署的管制系統，查詢該外國人有無禁止入國情形。」等語，且外交部人員到院亦稱「需要簽證的國家，是有查資系統，在核發簽證時就可以查證」等語。是以，對於在國內外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現有源頭控管入境措施，其主要為移民署管制入國系統，且該系統與外交部准駁來臺簽證申請案時介接處理。

(四)惟國際間有免簽證之便利待遇，上開入境管制措施實無法全面查證外國人入國前之犯罪紀錄並禁止其入國：

移民署雖然表示外交部辦理簽證審核時，可透過介接移民署的管制系統，查詢該外國人有無禁止入國情形，然外交部代表到院說明「來臺後如涉犯罪是屬於國內犯罪，非外交部權管」、「很多國家是屬於免簽證，如果是需要簽證的會要求無犯罪紀錄等相關證明……對於免簽證國家，在入臺前無查證步驟；但如果是需要簽證的國家，是有查資系統，在核發簽證時就可以查證。」等語，則澄清因國際間免簽便利待遇，我國並非對來臺之外國人均辦理入國前之犯罪紀錄查證。是以，因國際間有免簽證

之便利待遇，實無法完全透過簽證申請之准駁過程查證外國人入國前之犯罪紀錄並禁止其入國。

(五)復因取得外國人於大陸地區涉案之相關資料仍有諸多限制，我國禁止外國人入國之管制資料，勢難周全：

1、上述國內K校向本院提供之電子郵件指訴，英國籍M師係於106年在中國大陸與12歲未成年學生發生性關係之後，107年來到臺灣擔任教師；此節經比對內政部提供之機場(含轉機)入出境紀錄(詳下表)，M師於106年間尚有往來中國之紀錄，且107年以後才再度入境我國，勘認相符。爰本案關注，外國人因犯罪或其他理由經禁止進入大陸地區者，我國究否可知悉相關資訊，俾憑准駁其入國，以及近年有無相關案例。惟此節經函詢內政部表示³³「有關外國人因犯罪或其他事由禁止進入大陸地區者，因我國尚無法令規定或官方管道，可取得外國人於中國大陸涉案之司法文書或通報資料，爰無相關資料可稽」。

表2 M師於我國機場入出境(含轉機)紀錄

項次	來自地區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	前往地區	停留期間
1	新加坡	94.09.09	95.01.29	新加坡	143日
2	新加坡	95.02.25	95.10.06	曼谷	224日
3	曼谷	95.10.14	96.02.03	香港	113日
4	香港	96.02.05	96.07.23	香港	169日
5	香港	96.08.05	97.01.23	香港	172日
6	香港	97.02.08	97.06.29	泰國	141日
7	越南	97.07.16	98.01.01	澳門	170日
8	澳門	98.01.04	98.01.21	香港	18日

³³ 內政部112年5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306號函(總收文1120134054)。

項次	來自地區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	前往地區	停留期間
9	香港	98.02.05	98.05.28	香港	113日
10	香港	98.05.31	98.07.01	曼谷	32日
11	香港	98.07.26	98.08.24	韓國	30日
12	韓國	98.08.28	99.01.24	澳門	130日
13	澳門	99.01.27	99.01.30	北京	4日
14	北京	99.02.21	99.07.01	寮國	131日
15	柬埔寨	99.07.08	99.07.09	香港	2日
16	香港	99.07.31	99.08.19	香港	20日
17	香港	99.08.22	100.01.24	菲律賓	156日
18	菲律賓	100.02.03	100.06.30	曼谷	148日
19	倫敦	100.07.06	100.07.07	倫敦	2日
20	曼谷	100.07.29	101.01.21	新加坡	177日
21	新加坡	101.02.03	102.07.26	曼谷	540日
22	中國	106.01.20	106.01.24	菲律賓	5日
23	中國	106.09.28	106.10.05	中國	8日
24	杜拜	107.07.15	107.10.16	法國	94日
25	杜拜	108.08.19	111.12.24	曼谷	1,224日
26	曼谷	112.01.04	112.05.22	-	139日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自行整理製表。

2、查兩岸共打協議第二章「四、合作範圍」略以：
「(第1項)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第2項)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五)其他刑事犯罪。(第3項)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³⁴併有陸委會代表到院說明略以，由兩岸共打協議管道可索取屬於犯罪情資之司法文件，否則仍得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等管道，但陸方不一定會回應。是

³⁴ 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00070013>)。

以，因取得外國人於大陸地區涉案之相關資料仍有諸多限制，我國禁止外國人入國之管制資料，勢難周全。

(六)此外，禁止入國管制資料，並未直接提供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或易於接觸兒童少年等工作的雇主參酌；此有本案就「確查於國外以及大陸地區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資料，是否已可供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聘僱外籍人士前查詢利用？內政部資料與教育部、勞動部相關系統有無介接？」一事詢據內政部表示「外國人如欲申請應聘來臺居留，須先向外交部申請簽證，該部辦理簽證審核時，可透過介接移民署之管制系統，查詢有無禁止入國情形。另移民署現有之相關資料庫並未與教育部外籍師資之不適任教師通報及查詢系統、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以及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等介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學術機構、學校或團體，建議前揭單位如認必要，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依個案方式來函請移民署調閱該外國人在我國申請居留之申請案狀況。」等語；移民署人員到院亦稱：「資訊對接的部分，外交部會跟我們對接；目前教育部、勞動部沒有與我們對接，沒有共同資料庫，建議有需要時個案來函向本署申請調閱」等語可證。

(七)又依內政部提供本院之管制入國資料顯示，現禁止入國外國人為戀童癖好者，有21人。對此移民署代表人員到本院說明時表示：「(問：管制資料顯示，戀童癖好者21人；此類名單，有沒有必要永久限制從事教職或其他與兒童有關之工作？是否可行？依據及理由？目前這21人，分別剩餘多長的管制期？)戀童癖好者21人目前是管制10年，我們會提

會審查，可再加1-3年的管制期間。」等語。既戀童癖好者之治癒向有爭議，宜否擔任教職亦不無疑慮，則針對特定犯罪類型之外國人，例如戀童癖好者，須否限制其於禁止入國管制期屆滿後不得從事特定工作等，實涉及我國兒少保護網絡之嚴密程度，又恐與國際攬才政策目標有所衝突，容應由相關機關儘速謀求妥處。

(八)綜上，目前雖有移民署、外交部對於在國內外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進行源頭控管入境措施，惟國際間有免簽證之便利待遇，實則無法全面查證外國人入國前之犯罪紀錄，復因我國取得外國人於大陸地區涉案之相關資料仍有諸多限制，我國禁止外國人入國之管制資料勢難周全。又，禁止入國管制資料並未直接提供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或易於接觸兒童少年等工作的雇主參酌，亦未評估特定犯罪類型之外國人，例如戀童癖好者，須否限制其於禁止入國管制期屆滿後不得從事特定工作等，均涉及我國兒少保護網絡之嚴密程度且須兼顧國際攬才政策目標，容應由相關機關儘速謀求妥處。

五、為防堵外籍狼師，教育部規範學校或補習班等聘僱單位應檢具「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且介接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相關資料系統，供學校及補習班查詢使用。惟外國人提供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資訊稍嫌片面且有空窗期，且現行供學校或補習班等聘僱單位利用之資料庫，內容係以外國人違犯法令的行為發生在國內者為限，未包括外國人在國外的犯罪資訊，恐生外籍教師素質風險，容應檢討改進。

(一)據教育部，為「2030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

該部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簡稱TFETP)」，為掌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學品質，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此證，國內教育現場對於外籍師資，除數量上有相當程度之需求，師資素質亦應同樣注重。

(二)另參據就服法及外國人才專法等相關規定³⁵，外國人受僱在我國擔任「教師」，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等主要3種；教育部說明，在相關法規中已規範聘僱單位應檢具受聘僱之外國人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亦建置架構相關資料庫供學校及補習班查詢使用；概述如下：

1、「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方面：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人擔任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應由學校檢具受聘僱外國人工作經歷、外國人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良民證)」等文件向教育部申請³⁶。

³⁵ 就業服務法第46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下列學校教師：(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³⁶ 112年5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略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係於特定國家作作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另外國人應提供原護照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倘有特殊情形者：已在它國任教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則應提供現行任教國家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證明。另若已在臺灣任教者，則可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取自外國僑民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申請表件下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 (2)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機構) 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學校、機構應檢具該外國人「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³⁷等文件循法定程序(轉)向教育部申請。
- (3)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語文教學教師，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此後聘僱則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循法定程序申請³⁸；另受僱者具有雙(多)重國籍時，應並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2、查詢系統方面：

教育部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因教師國籍不同而有區別，且「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已與該部建置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台」、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及法務部「刑案資料庫」等介接，可供學校或補習班查詢等。

(三)教育部國教署代表到院說明表示：「目前依規定會要求檢附原護照國出具之行為良好證明，始能在補

署 (kl2ea.gov.tw)

³⁷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另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

³⁸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習班任教。除了補習班，實驗教育機構也有類似的規定；但外國人進來時如果是教師，我們還是會用教師法去作約束。」等語。惟據112年5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³⁹，外國人已在它國任教以致於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則應提供現行任教國家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證明，又若已在臺灣任教者，則可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則無論外國人提供之證明為前述何種，均有地區及效期限定，對於經常移動各國之間的外國人，恐難僅憑一紙特定國家出具之證明書而完全掌握其完整之犯罪紀錄；又觀諸補習班聘僱外師之規定，除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會要求外國人提供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後續再為聘僱時，僅要求外國人提出「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按良民證查核範圍為我國刑案紀錄，則同樣顯示相關資訊有空窗期並稍嫌片面。

(四)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暨其介接之其他系統，內容同樣都以外國人之違犯法令行為發生在國內者為限；另目前內政部管制外國人禁止入國之資料並未與教育部、勞動部等介接，如前述。亦證，教育部對於外師之管制，強調渠等入國後同受我國教師法約束，惟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及補習班等單位(雇主)，在聘僱時實不易由「行為良好證明」、「查詢系統」等現有工具，完整確認外國人在國外犯罪情形。

³⁹ 取自外國僑民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申請表件下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l2ea.gov.tw)

(五)況以本案M師為例，本案調查發現其曾於107年在某市某中學發生開學後曠職、情緒低落導致憂鬱且有自戕傾向進而與校方解約情事，惟108至112年卻又於國內從事英語教學工作長達4年，且此期間(自111年起)即不斷受到檢舉。雖目前尚無事證足以證明M師傷害我國兒少，惟其狀況對於校園安全與學生受教權益，仍有負面影響。爰此，若外師行為涉犯情節尚未經判刑確定，但有其他不適任之情節，現行有無可協助各機關(構)、學校、補習班，判斷、預警之參考機制或工具？亦有討論餘地。

(六)綜上，為防堵外籍狼師，教育部規範學校或補習班等聘僱單位應檢具「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且介接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相關資料系統，供學校及補習班查詢使用。惟外國人提供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資訊稍嫌片面且有空窗期，且現行供學校或補習班等聘僱單位利用之資料庫，內容係以外國人違犯法令的行為發生在國內者為限，未包括外國人在國外的犯罪資訊，恐生外籍教師素質風險，容應檢討改進。

六、M師於94年首次入境後，至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22日出境之18年期間，任職於至少5縣市的各種教學場所(含短期補習班、私立學校或教育機構)，詎本院立案調查時，教育部僅掌握1筆由該部許可之M師受僱資料，且在監察院介入後，教育部才得知M師107年因個人情緒因素曠職解約，該時卻未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使聘僱許可制度形同虛設。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行政機關，卻未能掌握外國人在臺任教之基本資訊，自無從得知外籍教師接觸學童之範

圍，難認已盡職責，應深切檢討改善，且應由教育部負責釐清M師在臺將近20年期間之實際教學行蹤，切實掌握M師實際接觸之教學對象。

(一)按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為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行政機關，中小學與學前教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進修與補習教育等教育事項，均應由該部掌理其政策規劃與行政監督，合先敘明。

(二)以本案M師為例，其於94年9月9日持憑居留簽證首次入境我國後，數度離境又入境且取得在臺居留身分，至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22日出境之18年期間，陸續任職於數縣市之短期補習班、私立學校，均擔任英文教師工作。茲臚列本案查據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及宜蘭縣政府之M師任教資料如下(各教學單位實際名單如附表二)：

- 1、經內政部查證M師來臺居留情形指出⁴⁰，M師於94年9月9日，持憑居留簽證，首次入境我國，自同年10月18日至102年7月26日間陸續任職短期補習班或私立學校，擔任英文教師。M師102年7月26日離境後，於107年8月13日重新取得在臺居留身分，時任Y校英文教師，並於同年10月1日終止聘僱關係。M師復於108年10月9日起任職於E補習班；110年8月1日起任職於F基金會(聘僱許可有效期至112年5月31日止)。
- 2、經勞動部查詢其相關系統顯示，自94年10月起迄今，M師歷年獲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共計11筆⁴¹：

⁴⁰ 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內授密昌移字第1120910942號函。

⁴¹ 因前6筆申請案件資料，逾檔案保存年限已銷毀，爰勞動部僅能提供M師歷年工作紀錄及後4筆申請案件(3筆為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及2筆專門或技術性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勞雇雙方簽章之聘僱契約書等資料予監察院。

表3 M師歷年獲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紀錄

項次	勞動部核准之雇主名稱	實際工作期間	申請工作類別
1	A語文短期補習班	94/10/03~95/09/02	短期補習班 外國語文教師
2	B高級中學附設語文電腦補習班	95/09/26~96/09/03	
3	C美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96/09/03~97/09/03	
4		97/09/04~99/09/03	
5		99/09/04~100/08/01	
6	B高級中學附設語文電腦補習班	100/08/01~101/08/01	
7	D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文理短期補習班分班	101/08/02~102/07/26	
8	E國民中小學附設短期補習班	108/10/09~109/08/29	
9		109/08/30~110/08/29	
10	F教育基金會	110/08/01~111/05/31	
11		111/06/01~112/05/31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勞動部查復資料自行整理製表。

(三)本院調查時，詎教育部僅掌握1筆M師任教資料(即Y校107年間聘僱M師)：

- 1、內政部與勞動部資料顯示M師多次受聘於短期補習班，惟教育部表示「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⁴²中尚無相關資料，且因短期補習班聘僱(用)教職員工，係屬雙方合意之私法關係，相關聘約、工作許可或服務期間考評紀錄等，係屬班內及個人事務，教育部尚無掌握。
- 2、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前以書面表示，107年2月8日前外師聘僱係屬於勞動部權責，該部尚無相關資料可得查詢；107年2月8日以後，該部僅查得M師曾獲教學工作許可之1筆資料(即Y校)；並表示

⁴² 教育部自90年起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界查詢全國立案補習班相關資料，以提供民眾選擇短期補習班之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新聞稿(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公開查詢之澄清說明(moe.edu.tw))

「倘外國人有外國人才專法及就服法規定的特殊情形，是可以不必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⁴³。」

(四)教育部雖於107年核准Y校聘僱M師，但M師實際(未)任教情形，教育部卻是在監察院調查期間初次瞭解：

- 1、如前述，教育部遲至111年2月收到移民署公文調閱M師在Y校的聘僱資料時，始首次知悉M師早於107年10月1日解聘，且Y校未辦理廢止許可程序。
- 2、本案調查期間，教育部曾於112年4月⁴⁴函復表示「經初步調查，M師曾由本部核發107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之工作許可，任教於Y校，其實際授課狀況等情，尚須向校方確認」等語，並因監察院函詢，才又於112年5月去函Y校⁴⁵提供M師聘約、工作許可、服務期間考評紀錄等相關資料，以瞭解M師服務期間之授課狀況。直至112年6月，教育部方據Y校所復再向監察院表示「M師與該校簽訂工作契約後，多次以電子郵件告知該校，說明其有情緒困擾且有自殺傾向，表示無法前來上課，故該師未曾至該校上班、上課，亦未曾教授過該校任何一堂課及學生」云云⁴⁶。顯示教育部核發外師許可後，實未曾落實督導、管理。

(五)復以，移民署於111年2月間向教育部調取該部核准Y校聘僱M師相關資料之去函上，已敘明辦理依據為「本署接獲英國民眾投書檢舉M師……有危害學生

⁴³ 外國人才專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獲教育部申請許可；外國人才專法第9條規定略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

⁴⁴ 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0564號函(本院文號1120702304)

⁴⁵ 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2183號函。

⁴⁶ 相關文號：Y校112年5月18日、112年5月25日函以及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5769號函。

安全疑慮」，惟教育部賡續於同年2月25日函復移民署後⁴⁷，並未基於保護兒少安全與受教權之職責進一步有何作為，教育部甚至於112年8月到院說明時仍表示：「……在監察院調查前，我們完全不知道M師有被投訴有危害學生安危情事。移民署所陳事實是Y校聘任時期，因M師並未入校，所以本署未立案調查。……且因移民署來函時，Y校的教學許可已屆期，當然廢止。所以我們未再做其他作為。當時應是因為該師已離境；且Y校也回復我們該師未曾入校。」等語，顯然過於消極。

(六)此外，逕向本院陳情之K校，雖自承曾聘用M師，以及本案由外交部查復提供「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函復M師提供之簡歷」顯示，M師101年至102年於K校擔任教師工作，另宜蘭縣政府亦查復本案「由M師出具之簡歷」，記載M師曾於K校服務。然而，教育部、勞動部與內政部3機關方面，各管資料卻均未顯示M師任教於K校；此證，M師實際教學經歷，各機關之掌握未臻一致，且至今猶未釐清、確認：

- 1、內政部函⁴⁸復表示，外國人在臺應聘須先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再向該部移民署提出居留申請；惟M師於居留申請書填寫之服務處所確無K校，至於M師是否曾於該校服務之疑義，建請洽該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確認。
- 2、本案詢問時，(問：M師曾否在K校任職？在場哪一個機關可以確定？)勞動部答稱：「無相關資料，若屬實，則K校涉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則稱：「教育部是107年2月之後才主責教學許可；在這

⁴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字第1110024534號函。

⁴⁸ 內政部112年5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306號函(1120134054)。

之前是勞動部權管。任職K校時並非本署權管。」

- (七)雖教育部表示107年2月8日前外師聘僱係屬於勞動部權責等語，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且學生權益保障仍屬教育部職責，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行政機關，未能掌握外國人在臺任教之基本資訊，自無從得知外籍教師接觸學童之範圍，難認妥適。
- (八)關於M師究否曾於中國大陸發生違反當地兒少保護政策情事，雖尚由陸委會協洽查處中而無法證實，亦尚未排除有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與相關風險，故釐清其在臺將近20年期間之實際教學行蹤仍有必要，應由教育部負責處理。另因M師曾經任教之補習班，不乏附屬於私立學校者，究M師之實際教學場域，除於該等補習班外，有無受指派至學校教學等情？又M師於110年8月1日起，受F基金會聘僱擔任「英語教學顧問」、並非學校教師，卻遭宜蘭縣政府發現有於F教育基金會附設學校中指導學生、支援教學及訓練活動之行為而予裁處(詳情容後細述)，同樣應需釐清其實際接觸學生何人？均應由教育部於統籌查明M師教學行蹤時，併予注意。
- (九)綜上，M師於94年首次入境後，至最近一次於112年5月22日出境之18年期間，任職於至少5縣市的各種教學場所(含短期補習班、私立學校或教育機構)，詎本院立案調查時，教育部僅掌握1筆M師受僱資料，且在監察院介入後，教育部才得知M師107年因個人情緒因素曠職解約。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行政機關，卻未能掌握外國人在臺任教之基本資訊，自無從得知外籍教師接觸學童之範圍，難認妥適，應深切檢討改善，且應由教育部負

責釐清M師在臺將近20年期間之實際教學行蹤，切實掌握M師實際接觸之教學對象。

七、外國專業人員(即白領外國人)在臺人數截至111年底已逾5萬4千餘人，擔任「學校教師」與「補習班教師」者合計1萬1千餘人(占21%)。基於借重渠等專業，我國對於白領外國人原本即採取相對較低之管制密度，惟本案調查發現，M師107年、110年兩件聘僱案，均有實際就業情形與聘僱許可不符合之情形；且M師107年間因受僱於我國私校而來臺，入境後卻曠職解約，詎相關機制失靈，使得M師在國內滯留達94日後才主動出境，該期間之生活狀態不明，顯為國境管理漏洞。鑑於外國人來臺擔任教師，服務對象為學生，政府基於保障兒少權益之目的，實應掌握渠等實際就業情形並覈實准駁其居停留事宜，對於有關之許可、管理及通報等機制，應速行檢討改進。

(一)據國發會「外國專業人員人數」統計⁴⁹，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由100年的2萬6,798人，成長至111年底之5萬4,183人；又，其中以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為2萬9,845人，占外國專業人員總數55%，其次依序為履約人員8,080人(15%)、學校教師7,657(14%)、補習班教師3,548人(7%)、僑外資主管3,415人(6%)、藝術及演藝工作者1,389人(3%)、運動教練及運動員249人(0.5%)。外國專業人員(即白領外國人)在臺人數明顯成長，且擔任「學校教育」與「補習班教師」兩類職務者，合計1萬1千餘人，占白領外國人在臺人數之21%，又因其身分為「教師」，工作服務對象主要為學生，則

⁴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外國專業人員人數-按申請類別 \(ndc.gov.tw\)](http://ndc.gov.tw)。

掌握其實際就業情形，並覈實准駁其居停留事宜，亦為兒少權益保障工作之一環。

- (二)次據，就服法第56條第1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同法第57條亦明文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以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學校應於終止與外師之聘僱關係後，依法通知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等；合先予以敘明。
- (三)本案調查發現，M師107年、110年兩件聘僱案，均有實際就業情形與聘僱許可不符合之情形：

1、107年部分：

- (1) 依內政部及教育部資料，107年6月25日某市私立Y校於向教育部申請聘僱M師，同年月27日教育部核發M師之聘僱許可(許可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同年8月2日Y校開立在职證明書予M師，故同年月13日M師持上開聘僱許可及在职證明書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⁵⁰，是日移民署核准M師居留至108年6月30日。

⁵⁰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

- (2) Y校表示⁵¹，M師疑因不適應海外生活，曠職多日遲遲未至該校述職，多次來信向校方表示其本人有情緒困擾且有自殺傾向，並於107年8月27日申請離職，同年9月12日Y校依M師個人意願同意其提前解聘及終止合約離職，並於同年10月1日開立「解約證明」予M師。
- (3) 基上，107年間M師因個人因素未到職，而有實際就業情形與聘僱許可不符合之情形。

2、110年部分⁵²：

- (1) 110年8月1日起，F基金會聘僱M師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按其聘僱許可申請案之內容顯示，其職稱為「英語教學顧問」，應從事「相關英語課程諮詢」工作，並以「F基金會內部同仁」為教授對象；此件聘僱許可由勞動部核發，許可日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
- (2) 惟據宜蘭縣政府⁵³，F基金會112年7月14日自承：「F校為本會依法核准有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實際負責人相同，地址也相同，F校為本會所屬分支機構」、「M師由本會聘僱，……聘僱期間，因本會不慎指派M師前往所屬實驗教育機構從事相關教學支援及訓練活動，有數次實質指導學生之行為產生」等語，F基金會違反就服法規定

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1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第5目、第8條、第10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同法第2項規定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4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移民署○○市第一服務站收件號107522568220。

⁵¹ 據Y校111年3月2日報教育部之復函。

⁵²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教實字第1120193853號函。

⁵³ 併有宜蘭縣政府112年8月1日府勞行字第1120112901號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處分書可稽。

事證明確，經宜蘭縣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款在案。

(3) 基上，M師110年起在F基金會工作，屬就服法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非學校教師，卻有指導學生、支援教學及訓練活動之行為，其就業狀況亦與聘僱許可不相符。

(四) 另，107年間縱有M師未實際到職而與雇主已終止契約之情形，卻因相關機制失靈，導致M師107年7月15日入境後，遲至同年10月16日才主動出境，該次於我國內停/居留時間計94日之久，顯為國境管理漏洞：

1、107年間M師未實際到Y校述職之情，如前述。惟Y校竟未依法通知相關機關，導致教育部遲至111年2月收到移民署公文調取M師在Y校的聘僱資料後，時隔近4年才發現M師早於107年10月1日解聘，並通知Y校補辦廢止許可程序。

2、又據內政部提供之M師入出境紀錄，107年間M師係於斯年7月15日入境、10月16日離境，停/居留時間實有94日之久；且據移民署人員到院所述：「如果教育部沒有通知我們(解聘)，我們也不會知道。他(M師)是在10月15日自己拿證明(上載10月1日)來跟我們申請離境。」，M師該次並非受主管機關通知而出境。換言之，M師入境後，原居留許可事由因故已消滅，卻因相關通報機制失靈，而竟可持續在國內停留至其主動出境，期間生活狀況不明，此情顯為國境管理漏洞。

(五) 再觀諸前揭各主管機關學校核發M師各項許可或文件之情形：107年度Y校聘僱M師方面，教育部係依據Y校107年6月申報之文件，核准M師聘僱許可，移民署則依Y校開立之M師在職證明書，憑辦核准M師居

留許可；110年度F基金會方面，勞動部依據F基金會所報，核發工作許可擔任課程顧問。蓋以前述，所有流程均憑其他機關單位或流程階段開立之書面證明辦理，並無其他手段或工具進一步查驗、確認；復以目前對於在臺工作外國人之管理，依藍領、白領之別(從事工作屬性不同)確有不同管制密度，此據宜蘭縣政府表示⁵⁴「勞動部僅補助藍領外國人之訪查業務經費；對於外國專業人員(即白領外國人)，僅在於遇勞資爭議或違法工作案件時，該(地方政)府始會進行訪查及處理。」等語，以及勞動部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藍領部分地方政府都會去做查察；白領部分各縣市也都有查察人員，但因為白領沒有特別規定雇主應通報，查察人員視個案需要去查察訪視」等語均可證。是以，我國對於白領外國人原本即採取相對較低之管制密度，勞動部方面，對於白領外國人並無補助訪查經費，似亦導致對於此類外國工作者之管制，趨向被動。

(六)基於上述，對於白領外國人之居留與就業之許可、管理及通報等事宜，各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難謂充分、確實。以M師107年、110年兩件聘僱案為例，除有「Y校107年終止與M師之契約卻未依法通報後，M師之居留許可繼續有效，直至當年度M師自行向移民署申辦才廢止」一事；更離譜的是，M師的Y校聘僱許可，直至111年因故爆發M師有關之涉及性議題的檢舉後，才由教育部於111年3月18日向移民署說明「Y校並未向教育部申請廢止，惟因已超過許可時效故當然廢止」並函告Y校「爾後請確依相關辦理」

⁵⁴ 宜蘭縣政府112年9月26日府勞行字第1120170480號函。

等寥寥數語辦結⁵⁵；110年的聘約方面，亦至監察院調查期間才經由宜蘭縣政府查證M師有實際對學生教學之情事而予裁罰。考量外國人從事教學工作，縱其等屬白領階級、乃我國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作法之一，惟直接涉及本國兒少，不可不慎，容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檢討有關事宜。

(七)綜上，外國專業人員(即白領外國人)在臺人數截至111年底已逾5萬4千餘人，擔任「學校教師」與「補習班教師」者合計1萬1千餘人(占21%)。基於借重渠等專業之目的，我國對於白領外國人原本即採取相對較低之管制密度，惟本案調查發現，M師107年、110年兩件在臺聘僱案，均有實際就業情形與聘僱許可不符合之情形；且M師107年間因受僱於我國私校而來臺，入境後卻曠職解約，詎相關機制失靈，使得M師在國內滯留達94日後才主動出境，該期間之生活狀態不明，顯為國境管理漏洞。鑑於外國人來臺擔任教師，服務對象為學生，政府基於保障兒少權益之目的，實應掌握渠等實際就業情形並覈實准駁其居停留事宜，對於有關之許可、管理及通報等機制，應速行檢討改進。

⁵⁵ 相關文號：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18號函、同年月字第1110036318A號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處。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併附表二密函教育部。
- 五、調查意見暨附表一，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等，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附表一、移民署處理M師檢舉案之大事記

日期	內容記要	佐證資料
110年9月2日	駐英代表處接獲電子郵件檢舉案。	略
110年10月28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未獲ICCC正面回應、查核INTERPOL紅色通報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但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0月28日英移明字第110603號書函。
110年12月15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向下稱NCA取得第1次官方事證，包括M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106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107年，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因一群14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NCA官方文件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2月15日英移明字第110677號書函。
111年1月17日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 1. NCA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NCA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M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NCA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M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 2. 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1年1月17日英移明字第111018號書函。
111年2月17日	移民署發函教育部、勞動部調取資料，主旨為：為調查案件需要，請大部惠予提供英國籍外僑M**kG*****e(即本案M師)聘僱許可相	移民署111年2月17日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1號函。

日期	內容記要	佐證資料
	關資料，請查照惠復。	
111年3月1日	勞動部函復移民署。	勞動部111年3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003349號函。
111年3月18日	教育部函復移民署。	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18函。
111年5月19日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第1次前往F基金會訪查，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111年6月2日移署北宜勤字第1118147128號書函及111年5月19日查察紀錄表。
111年6月27日	將本案查察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函告駐英代表處。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111年6月27日內簽(文號1110072137)。
112年3月17日	監察院立案前函詢；同年4月立案調查。	監察院112年3月17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1319號函。
112年4月19日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第2次至F基金會訪查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112年5月9日	移民署發函警政署協助查詢M師於國內外是否有犯罪紀錄。	移民署112年5月9日移署北移服字第1120059830號函。
112年9月5日	警政署函復移民署：M師於英國因「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及「濫用權勢」被起訴，其保釋日期至112年11月21日，且M師護照被英國政府扣留，並被禁止申請任何旅行文件。	警政署112年9月5日警署刑際字第1120010277號函。